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優先、有抵押及已擔保可換股票據

及

兌換為B類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連同另一擬認購人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初始本金總額最多75,000,000美元之優先、有抵押及已擔保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籌之所得款項將由發行人用作建設鑽井平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須認購本金額最多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完成。

由於就認購事項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就不可由上市發行人酌情行使的選擇權而言，該選擇權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於授出日期進行分類，猶如該選擇權已獲行使。鑒於可換股票據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由發行人強制兌換為發行人之B類繳足股份，本公司已計算出有關兌換之相關百分比率。由於就兌換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兌換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連同另一擬認購人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初始本金總額最多75,000,000美元之優先、有抵押及已擔保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籌之所得款項將由發行人用作建設鑽井平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須認購本金額最多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認購協議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另一擬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所信，另一擬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2) 發行人，作為發行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須認購本金額最多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且本公司有權選擇將全部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發行人之B類繳足股份。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初始本金總額最多75,000,000美元，其中，本公司將認購本金額最多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至最終到期日止按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每年5.0%計息。利息須於各利息期最後一日每半年支付。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定義見下文)後將不再計息。

獎勵費	就認購事項而言，獎勵費將由發行人之聯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預計將按每年5.0%之費率計算。二零一三年應付獎勵費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每年4.0%之費率預先支付。獎勵費於兌換後將無須再支付。
最終到期日	發行日期後三年屆滿當日。
形式	只限記名形式。
轉讓	可換股票據可按最低面值10,000,000美元或任何超過該等金額且為1,000,000美元之整數倍整體或部分轉讓。
兌換計算	發行人將於兌換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之B類繳足股份數目為按於兌換日期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乘以76,363,636並除以75,000,000計算而得出之數額(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即1.00美元=約1.018股B類繳足股份)，且向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之B類繳足股份數目將會按有關持有人屆時於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持有比例釐定。
兌換	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被強制兌換為發行人之B類繳足股份或按本公司(連同可換股票據之另一名擬認購人)選擇予以兌換(「 兌換 」)。該等若干事件包括(a)建設合約(定義見下文)下之特定建設進度；及(b)發行人與一名合資格石油鑽探營運商就鑽井平台訂立為期不少於兩年且滿足預定淨收費費率之租約(「 租約 」)。
兌換前贖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買、注銷或兌換，否則各可換股票據將於最終到期日贖回。 (2) 發行人將須於終止、暫停、拒絕或取消建設合約時強制贖回可換股票據或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後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

此外，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履行信託契約下之任何責任或繼續持有可換股票據屬或將屬不合法，且該等持有人無法轉讓其於可換股票據下之權利及責任予一名聯屬公司或新持有人（「**票據持有人違規**」），則該等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贖回相關持有之可換股票據。相關持有人於票據持有人違規時行使上述權利後，不受票據持有人違規限制之其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有權要求發行人贖回其持有之可換股票據。

兌換前之贖回價

- (1) 就上文第(1)段而言，贖回價須為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相關湊整溢價（定義見下文）及可換股票據或信託契約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下之所有其他應計及未付款項。
- (2) 就上文第(2)段而言，發行人於贖回時將支付之贖回價須為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連同未付應計利息、相關湊整溢價、融資文件下之所有其他應計及未付款項及（倘適用）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2%之預付費。

倘於可換股票據贖回日期或之前並無訂立租約，湊整溢價須為可換股票據原本金額按15%內部回報率孳息的數額。倘於可換股票據贖回日期或之前已訂立租約，則湊整溢價將須進行調整。

抵押

可換股票據將按以下方式予抵押：

- (1) 對就認購事項以發行人名義設立的若干賬戶及該等賬戶中的進項而作出抵押（「**賬戶抵押**」）；

- (2) 發行人就其於有關建設鑽井平台的若干合約(「**建設合約**」)、相關償還擔保、相關管理協議(連同相關償還擔保及建設合約，統稱為「**相關合約**」)現有及未來權利、所有權、利益及利息，以及相關合約項下的申索及應收款項而作出的轉讓(「**轉讓契約**」)；
- (3) NSR及HYC對發行人的所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作出的股份抵押(「**發行人股份抵押**」)；及
- (4) 由HYC股東中集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就HYC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作出的股份抵押(「**HYC股份抵押**」)。

擔保

發行人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將由NSR、中集香港及HYC共同及個別擔保。可從NSR收回最高總計金額不得超過義務人、抵押方或兩者中任意一方於發行日期或任何稍後時間於融資文件項下或與其相關、或有關任何融資文件之任何判決書項下或與其有關之所有負債之16.7%(因NSR的任何付款而導致的任何減免不計在內)。

先決條件

本公司認購可換股票據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完成：

1. 於發行日期或之前，發行人須向認購人交付或(視情況而定)確保認購人收到(其中包括)下文所列且形式及內容令認購人信納的所有文件及其他證明：
 - (a) 各義務人及各抵押方的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其作為訂約方的相關文件的條款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副本；
 - (b) 各義務人及各抵押方已發行股份的所有持有人簽署批准其為訂約方的相關財務文件的條款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副本；
 - (c) 各義務人的證明函(由一名董事簽署)，當中確認發行可換股票據或擔保可換股票據(如適當)不會導致超出任何借款、擔保或對其加以約束的類似限制；

- (d) 發行人的證明函(由一名董事簽署)，當中列明中集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義務人於發行日期或之前之資產之抵押及準抵押(抵押文件項下設立之或擬將設立之抵押除外)；
 - (e) 相關法律顧問致認購人或致中集香港並向認購人(視情況而定)披露有關香港法律、開曼群島法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挪威法律的法律意見；
 - (f) 包括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抵押文件、信託契約、股東協議、相關代理協議及相關費用證明在內的正式簽署正本；
 - (g) 建設合約的經核證副本、相關管理協議的經核證副本及認購人接受的財務機構的相關還款擔保正本；
 - (h) 證實根據相關財務文件(包括認購協議項下指定的文件)當時應收發行人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已獲支付或將於發行日期前支付的證明；及
 - (i) 證實已根據賬戶抵押以發行人的名義設立令認購人信納的賬戶，且獲紐約梅隆銀行香港分行作為開戶銀行確認適當資金已存入該等賬戶的證明；
2. 發行人及擔保人於認購協議中的聲明及保證以及該等條件於發行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及猶如已於發行日期作出；
 3. 發行人已於發行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除非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
 4. 於發行日期無任何持續或以其他方式因發行可換股票據引致之違約事件(誠如條件中指定)；及
 5. 各認購人已收到令其滿意之證明，證實NSR及HYC現金認購發行人A類普通股的資金已存入相關賬戶且已由發行人收取，且發行人股東名冊已獲更新，以反映(其中包括)向NSR及HYC發行A類普通股。

認購人可全權酌情一致豁免(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上文所載須遵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

兌換後贖回

根據股東協議，於可換股票據兌換為B類繳足普通股後，在以下其中一種情況下，該等B類繳足股份可能自B類股東（「**B類股東**」）贖回或購回或由B類股東出售：

- (a) 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如有）的前提下，發行人及HYC有責任（而此責任由中集香港擔保）透過多次贖回以贖回或購買於發行日期第五週年之前或當日仍未出售之B類股東之全部股權。倘於相關已兌換股份贖回日期或之前並無訂立合格租約，每股贖回價須為原本金額按15%內部回報率孳息之數額。倘於相關已兌換股份贖回日期或之前已訂立合格租約，則該等內部回報率須進行調整，而該等調整根據贖回日期不同而有所不同；
- (b) 倘發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本或鑽井平台所有權透過公開發售或私人出售進行出售，而該出售超過若干金額限制或經各方以書面方式商定，則B類股東有權按預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出售其股權；或
- (c) B類股東亦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或HYC贖回或購買其已兌換股份，該等選擇權可以相當於相關B類股東可換股票據原本金額按14%內部回報率孳息之數額之價格於發行日期第四週年前三個曆月屆滿當日前任何時間行使一次。

誠如上文(a)段所概述，由於發行人及HYC有責任贖回或購買於發行日期第五週年之前或當日仍未出售之B類股東之全部股權之價格須於贖回時進行調整，該價格無法於本公告日期釐定。因此，該等贖回責任不可於授出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行分類，猶如其已被強制執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適用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倘本公司行使其權利出售或行使其選擇權要求發行人或HYC贖回上文第(b)及(c)段所述之B類繳足股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適用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公司，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全球各地的資本市場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股本及債務相關證券，旨在使資產達致中長線的資本增值。

有關發行人／鑽井平台建設之資料

發行人North Sea Rigs Holdings Lt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發行人於本公告日期之A類普通股之股東僅為NSR，而發行人於完成認購事項時之A類普通股股東將為NSR及HYC。發行人主要從事委任包銷商建設鑽井平台，該鑽井平台將隨後出售或租賃予位於挪威北海區之鑽井平台營運商。

監管鑽井平台建設之相關合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取得，並將於完成認購事項時開始生效。鑽井平台建設初步計劃按如下步驟進行：

- 首批鋼材訂單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
- 鋼材訂單完成後，將開始各種建設工作（如鋼材切割、機體架設及安裝鑽井塔等）且該等建設工作將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
- 隨後將進行各種測試（如負載測試及傾斜測試）及海上試航，該等測試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及
- 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交付鑽井平台。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就董事所知，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中集集團」）為中國一家國有企業，且中集香港（有關可換股票據發行之一名擔保人）持有中集集團主要資產。

經作出合理查詢並考慮中集集團成員參與之其他項目，董事無理由於現有狀況下相信鑽井平台不能成功完成建設。

董事認為，鑒於挪威北海海區新半潛式鑽井平台於二零一五年之前可能出現供應短缺，而發行人極可能獲得有關鑽井平台之租賃協議或銷售合約，額外優勢是可以取得的。董事相信，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選擇權提供機會令本公司分享中集集團之發展成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以及認購事項及兌換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認購事項計算之相關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就不可由上市發行人酌情行使的選擇權而言，該選擇權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於授出日期進行分類，猶如該選擇權已獲行使。鑒於可換股票據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由發行人強制兌換為發行人的B類繳足股份，本公司已計算出有關兌換之相關百分比率。由於就兌換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兌換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抵押」	指	定義見本公告內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集團」	指	定義見本公告內容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是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類股東」	指	定義見本公告內容
「建設合約」	指	定義見本公告內容
「本公司」	指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信託契約所載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且將可兌換為發行人之B類繳足股份之本金總額最多7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

「兌換」	指	定義見本公告內容
「轉讓契約」	指	定義見本公告內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鑽井平台」	指	一艘配備航海設備、鑽探設備及可適應嚴酷環境的住艙設備編號H270的半潛式鑽井平台GM4-D型的船體，將由發行人委託承建商建造及由發行人租予或出售予挪威北海區的鑽井平台營運商
「最終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後三年屆滿當日
「融資方」	指	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紐約梅隆銀行香港分行(作為各受托人、主要付款、兌換及轉讓代理、抵押代理及註冊處)
「擔保人」	指	NSR、中集香港及HYC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YC」	指	Highyield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集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由中集香港間接全資擁有
「HYC 股份抵押」	指	定義見本公告內容
「利息期」	指	持續六個月且首個利息期始於發行日期之各期間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人」	指	North Sea Rigs Holding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人股份抵押」	指	定義見本公告內容
「租約」	指	定義見本公告內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湊整溢價」	指	定義見本公告內容
「票據持有人違規」	指	定義見本公告內容
「NSR」	指	North Sea Rigs AS，一間於挪威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HYC持有48.9%。發行人於本公告日期為NSR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完成認購事項時成為HYC之附屬公司。
「義務人」	指	發行人及擔保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價」	指	定義見本公告內容
「相關合約」	指	定義見本公告內容
「抵押文件」	指	賬戶抵押、發行人股份抵押、HYC股份抵押及轉讓契約
「抵押方」	指	抵押文件之各訂約方(融資方除外)
「股東協議」	指	發行人、NSR、HYC、中集香港、本公司及其他擬認購人就發行人僅將於兌換時方可生效的可換股票據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本公司及另一名擬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本金額最多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另一名擬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信託契約」	指 發行人、擔保人、紐約梅隆銀行香港分行(作為受托人及抵押代理)之間將就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當時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局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旭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張旭光先生；執行董事滕榮松先生、毛勇先生及劉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魯恭先生及范仁達先生。